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9-017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应发表决票9张,实发表决票9张,实收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任职以来为公司规范运作、内控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决定将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2万元。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操作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保障利润分配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确定B股股利外汇折算率。议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董意见:公司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操作事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对利润分配方案相关操作事宜的调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本业务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三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按照《公司财务联签制度细则》办理相关手续。

独董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的集中统筹管理,全面盘活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0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2101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0日

至2019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	√
3	关于《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操作事宜的议案》	√	√
4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8	氯碱化工	2019/7/2	-
B股	900908	氯碱B股	2019/7/8	2019/7/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在2019年7月8日至7月9日可以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2、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设立现场登记点,登记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联系人:欧阳小姐。

3、登记内容:股东名称、股票账号、持股数、身份证号、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任何礼品,股东参加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需要发言的在登记时说明,以便安排;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公告所指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咨询。

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电话:23536618 传真:23536618 联系人:陈丽华 邮编:200025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操作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9-018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经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职权,增加第(十五)款 (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5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邮递、电信或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增加第(七)款 (七)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对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作出决议;
8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离任审计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董事会应对离任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将离任审计结果和董事会意见在十个工作日内报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并在最近一期股东大会上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9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6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百度百盈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2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3	00129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4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5	0016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6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7	0030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支持	是
8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9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10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11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12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13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14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15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16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支持	支持	是
17	006433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不支持	是
18	006717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支持	是
19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支持	支持	是
20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支持	支持	是
21	00698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支持	支持	是
22	006988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不支持	支持	是
23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24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25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支持	支持	是
26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27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28	70000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A、C、E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封闭期内不支持定投和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百度百盈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百度百盈所有,请投资者咨询百度百盈。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百度百盈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百度百盈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百度百盈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百度百盈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 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华夏银行决定自2019年6月25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华夏银行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01027	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2062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1、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如华夏银行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华夏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夏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1、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同一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3、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4、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全体董事并送交了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7504.45万元相应变更为101310075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所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修订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相继修订或出台,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因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适当修订。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所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事业发展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截止时间由2019年6月适当延长至2020年6月。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事项业已获得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同意。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向银行申办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计划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具体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办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7)。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全体监事并送交了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修订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4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5,04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5股,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随后,在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配合下,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完成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工作。

上述事项具体信息,请见相继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公司股份总数由75,044,500股相应增加为101,310,07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504.45万元相应变更为101,310,075元。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4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适当修订。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依据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业已实施完毕,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动,以及近阶段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内的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相继更新或出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30日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4月17日发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一)章程修订

条款序号	章程修订前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4.4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1007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04.4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31007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召集人决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六条	……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	……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二)章程附件修订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董事会的具体职权为: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并在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 …… (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具体职权为: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并在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 …… (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定(包括书面传签的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对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六)项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各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事业的整体利益,2019年6月24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由 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6月。该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更有效运用募集资金的考虑,对项目的投资节奏结合事业发展实际状况进行了进一步论证分析和调整优化,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56.39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额58.18%。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3万股,发行价格为17.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976.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70.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05.8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481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法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及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化学水处理营销网络服务及技术支持网络升级建设""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本次计划延期的目标项目是其中的"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拟通过租赁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仪表及设备、系统软件,增加高水平研发工程师,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一个现代化的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同时,将通过软硬件的配备,实现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该项目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单位	文号
1	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2,675.18	2017年6月-2019年6月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发改备(2016)84号
合计		2,675.18			

二、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目前投入情况

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为了有效的运用好募集资金,对"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节奏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证,尤其对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选型,有序开展该项目的设备采购、人员配备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工作。

截至2019年5月31日,"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入进度
1	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2,675.18	1,556.39	1,118.79	58.18%
合计		2,675.18	1,556.39	1,118.79	

三、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延期原因、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虽然有序开展,但进展比预期要慢,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更有效运用募集资金的考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资金的具体投资节奏结合公司当前事业发展实际状况进行了进一步论证分析,在具体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也根据实际需求不断进行调整优化,尤其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施阶段花费了大量的时间进行调研、配置、测试、调试和优化等工作,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

近期,公司已适当加大了相关募投项目的投入力度。目前,相关项目研发所涉大部分设备已按计划完成购置,部分研发设备已经投入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已基本搭建完成,并在不断根据需求进行相关模块的完善,相关项目的整体实施也在持续进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期安排

通过对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进一步论证,结合目前事业发展及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节点由2019年6月延迟到2020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2019年6月	2020年6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事业发展、项目进展等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并未调整相关募投项目的内容、性质、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调整已经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审议的法律程序,并经督导券商审核同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法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延期。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事业发展、项目进展等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性质、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经督导券商审核同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相关决议事项。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相关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由 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6月。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办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4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办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办适当额度流动资金贷款。

主要情况如下:

1.贷款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类型及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3.贷款期限:具体根据银行实际审批的期限执行;

4.利率:根据银行实际审批结果执行。

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方面实际情况沟通相关银行后落实。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47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0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柏树大厦B区5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0日

至2019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已于董事会召开当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0	上海洗霸	2019/7/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7月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盖章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在上述时间段,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特别提醒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最晚不迟于2019年7月10日下午14:1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2.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柏树大厦B区5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424668

联系传真:(021)65446350

3. 费用说明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